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88號

原告 徐發隆
徐新景
徐鎮銓
徐天助
徐國峰
徐俊銘
徐發宣
徐發水
徐發典
徐慶昌
徐清潭
徐吳運妹
徐文華
徐文彬
何鍾秀英
被告 陳宗興
陳淑蕙

(捷迪實業有限公司) 之1

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回復原狀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12,43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1,384元。又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117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於起訴狀內並未具各該原告簽章，就被告捷迪實業有限公司部分亦未記載其公司地址及法定代理人住居所，核與前揭規定有違，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1 日
02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卓 立 婷

03 上 列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如 對 本 裁 定 核 定 之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抗 告 ， 須 於 裁 定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
05 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 並 繳 納 抗 告 裁 判 費 新 台 幣 1,000 元 。 關 於 命 補
06 繳 裁 判 費 部 分 ， 不 得 抗 告 。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楊 郁 馨